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巧伊  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1份 (19841530\_111010920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9841530\_1110109201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」請鼓勵同仁多予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3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